

中小微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构建与完善研究

单 彬 朱可欣 孔祥霏 张萌锋*

三亚学院, 中国·三亚 572022

【摘要】中小微企业因组织模式简易、管理混乱、抗风险能力差易产生合规风险。适用于大企业的利益衡量出罪理论、组织体责任论不适用于中小微企业。应从法益修复理论寻求其合规不起诉“双放过”的正当性,将不法与修复行为整体评价。制度构建中,检察机关需注意法益修复程度、整改完成度,建立常态检察回访机制。

【关键词】中小微企业;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法益修复理论

【基金项目】2023年三亚学院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小微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构建与完善研究》(项目编号:S202313892004)的研究成果。

引言

我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域外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创新性转化与本土化实践,赋予其契合中国法律文化与社会经济环境的内涵。其中,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简式合规出罪机制,是司法实践创新与差异化治理路径的探索。制度跨境移植的成功,关键在于融入本土法治土壤。我国合规改革深入推进,形成的中国特色合规不起诉理论,既是经验升华,也引领未来实践。中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因在规模、管理等方面与大企业存在显著差异,难以适配传统以大企业为模板的合规不起诉制度。因此,聚焦中小微企业特性,剖析其合规风险与法律责任独特性,构建符合其实际、彰显中国法学智慧的合规不起诉制度,不仅是司法实践和公正的需求,更是完善中国特色企业合规治理体系、丰富全球合规理论的重要探索。

1 中小微企业合规风险

1.1 企业组织模式简易

中小微企业简易的组织模式虽具灵活性和市场响应优势,但给合规管理带来挑战。因规模小、重业务轻管理,其风险防范机制简单,缺乏大型企业完善的管理体系与内控机制。管理层“一人多岗”,难明确划分合规职责,易因追求发展忽视合规风险。^[1]

不少企业采用“单一科层制”,企业与企业家意志高度重合,家族式、作坊式管理普遍,决策依赖企业家,缺乏公开透明机制,导致企业法人人格独立性存疑。当企业沦为企业家附庸时,易受个人影响陷入法律合规风险。

1.2 企业管理秩序混乱

中小微企业管理秩序混乱是合规风险重要来源。因规模

小、资源有限,企业管理存在制度不健全、流程不完善、执行不力等不规范问题:内部管理制度缺乏系统性与可操作性,制定时调研论证不足,难以适应发展需求,且执行中员工随意变通,制度常形同虚设;管理存在“重形式、轻实质”现象,如合规培训不评估效果、合规检查不查潜在风险。制度缺失或不规范传导至生产经营环节易引发风险,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环节缺乏有效内控,易出现虚假交易、资金挪用等违规行为;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还存在用工不规范、劳动纠纷频发等问题。

1.3 企业抗风险能力差

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薄弱是合规风险的重要特征。受规模和资源限制,企业面对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外部挑战时应对能力不足,资金瓶颈加剧合规管理困境,有限资金难以支撑全面高效合规体系建设。^[2]合规机制构建与运营需大量资源投入,这对资源紧张的中小微企业是沉重负担,故企业多采取事后应对策略,增加违规可能性。强化抗风险的内控合规机制成本高昂,对资金链脆弱的企业构成管理成本风险,形成“抗风险能力不足—谨慎投入限制合规机制完善—加剧抗风险能力缺陷”的循环悖论。

2 中小微企业合规理论争议

2.1 中小微企业适用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正当性

合规机制在刑事领域的源头美国具有预防企业犯罪、免于或暂缓追诉、减免罚金的功能。其通过《联邦组织量刑指南》等立法确立合规计划标准,以司法激励引导企业构建合规体系,核心宗旨是前瞻性遏制犯罪,其正当性植根于预防犯罪、维护公共利益的价值。有学者认为,大型企业犯罪社会危害大,预防其犯罪利益更重要,且合规改造

需司法资源投入,故合规不起诉应优先适用于大型企业、慎重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甚至限制其适用以节约司法资源。^[3]从利益衡量角度看,中小微企业适用该制度的利益似乎不足以支持其正当性。

但上述观点存在逻辑问题:将不同主体置于同一衡量标准缺乏合理性,利益衡量应比较同一事物的不同选择利害差别。从功利主义看,只要中小微企业适用合规不起诉的利益超过处罚利益即具妥当性,且企业作为法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排除中小微企业适用可能构成法律适用歧视,使其失去合规整改从宽机会,既不公平也会削弱企业犯罪惩治力度。^[4]中小微企业犯罪危害性较小,罪责相对较低,利益衡量中其适用合规不起诉的正当性可通过罪责程度实现平衡。

2.2 中小微企业合规不起诉中应否放过企业家

我国单位犯罪是拟制犯罪,存在单位与自然人犯罪聚合。域外企业合规不起诉强调企业与成员责任分离,适用于独立性强的大型企业,传统理念是“放过企业,严惩责任人”。但在中小微企业中,管理混乱导致企业家与企业意志混同,“单一科层制”使企业家与企业一体化,若仅严惩责任人,企业家入狱会致企业死亡,无法落实合规计划,背离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维护经济发展的初衷。只有对企业家进行宽大处理,才能实质上保证企业存续,才有继续落实合规计划的可能。理论界与实务界对此存在分歧。理论界基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认为对企业成员严惩能实现刑罚功能。^[5]企业合规不起诉不应过度突破既有法律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旨在为企业提供补救,本质是对既有法律的灵活变通。在国家公权力强调预防和保护企业时,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需发挥防止刑罚过度倚轻的功能。^[6]刑法理论追求体系化,司法实务关注实际效果,二者差异形成屏障。实务界则注重司法效应,以合规不起诉引导企业预防犯罪,保障企业合规后持续运行是改革关键。理论需经实践检验,实务经验可完善理论。在“中小微企业合规不起诉中应否放过企业家”问题上,理论应吸收实践经验,为司法实践提供合理支持,平衡法理与实践需求。

3 中小微企业合规出罪的应然途径

有关于企业合规出罪的理论,理论界提出了诸多见解。当然,这些理论是作为一般意义上的企业合规出罪依据,是否适应中小微企业还需进行理性探讨。

3.1 公共利益衡量的否定

有学者基于功利主义提出“公共利益考量”理论,认为对合规考察成功的涉罪企业出罪更利于维护公共利益。^[7]但该论断存疑:大企业市场份额可能源于长期犯罪,其受罚退出市场后会有替代者填补空缺,且中小微企业对公共利益影响本就小于大型企业;个案不起诉可能损害法律权威、影响类案公平判决,公共利益考量易成刑事政策干预司法借口,故需严格限制其适用范围与程序。

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确定我国本土化企业合规不起诉法律依据尤为重要,从犯罪构成体系看,合规不起诉前提是行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其出罪理论依据需从阻却违法或责任中寻找。

3.2 组织体责任的否定

受域外影响形成的企业组织体责任论,主张从单位组织结构、制度等因素推导其刑事责任。^[8]该理论将企业责任与员工自然人责任完全分离,认为企业仅因自身组织体构建不当创设的风险担责,员工对直接不法行为担责,该理论可摆脱转嫁责任束缚、独立考察企业归责。^[9]但该理论在中小微企业“单一科层制”模式下存在现实困境:企业家与企业意志混同,责任分离无法实现;且分离责任后“严惩企业家”会使中小微企业陷入生存困境,未能真正解决问题。

3.3 法益修复理论的提倡

上述学说难以从理论上解释司法实践中对中小微企业“既放过企业,也放过企业家”做法的正当性。合规不起诉实质是合规出罪,因责任阻却事由延伸的组织体责任论不适用于中小微企业,故需从违法阻却事由思考。刑事违法性本质是法益危害性,刑罚必要性蕴含对法益危害的填补。反向推导可知,若行为人能填补法益危害结果,则无需施以刑罚。认定犯罪时,一般违法性是可罚性基础,罪量是当罚性核心,法益修复可降低罪量要素。^[10]若罪量低于刑法规定的社会危害性水平,即便有一般违法性也可能出罪。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企业可通过合规整改修复法益,减少罪量要素实现出罪。以法益修复理论解构违法性要的企业合规改革出罪化路径具有正当性,该理论不考虑企业与成员分工,企业修复法益即可实现实质出罪。

4 中小微企业合规考察的重点

4.1 法益修复的程度

法益修复理论构建的出罪机制,核心在于将不法行为与

法益修复视为动态平衡整体,以整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评判罪责。其中,不法行为是推动犯罪成立的正向力,法益修复行为则是削弱损害的反向制衡力,二者的较量决定行为法律与道德属性。

若企业能有效消除不法行为造成的法益危害,社会危害性消失,检察机关应给予从宽或免刑,激励企业担责;对法益修复不力的企业,则依据案情采取罚款、限制经营等多样化处罚措施,彰显法律权威。基于法益修复理论的出罪机制,是对传统犯罪构成理论的完善,也是践行宽严相济政策、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

4.2 专项合规整改完成度

中小微企业受经营成本限制,难以建立全面合规机制,但需针对涉案暴露的管理不规范问题进行专项整改——因其制度缺陷滋生的不法倾向已被犯罪利用,故属于法益修复的必要内容。考察时应重点关注企业是否按合规计划完成专项整改任务,包括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风险防控、优化业务流程等。

犯罪是主客观相统一的结果,法益修复不仅涉及客观损害填补,还需修复企业及成员在不法行为中暴露的危险罪过。企业在认罪认罚基础上积极整改并展现真诚悔罪态度,体现其主观恶性降低和再犯风险减少,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应将悔罪表现作为从宽处理的重要依据。通过聚焦专项整改实效与主观悔罪态度的双重评估,既贴合中小微企业合规能力实际,也能更全面衡量法益修复程度,确保合规不起诉的正当性与司法效果。

4.3 检察回访机制常态化落实

企业合规整改是持续过程,检察机关需通过常态化回访机制保障整改实效、预防再犯。回访需根据企业类型、规模、整改难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周期,制定明确标准与评估指标,确保规范性。常态化回访的核心在于评估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性与有效性,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降低再犯风险。这一机制不仅能确保整改落到实处,还可通过持续监督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为企业合规建设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定期检查+动态反馈+协同优化”的模式,实现从“事后整改”到“长效防控”的转变,真正发挥合规制度预防犯罪、优化企业治理的功能。

5 结语

中小微企业合规建设关乎自身发展与市场经济健康。探

索其合规出罪路径,需以法益修复理论为指引,构建科学合规考察机制,引导企业开展合规改造。这既是对企业犯罪的矫正预防,也是对受损法益的修复补偿,体现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与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致谢

本文撰写经三亚学院法学院高坤龙老师指导,谨在此表示感谢!

参考文献:

- [1] 谢安平,刘琦.协商性司法下的企业刑事诉讼新规制——以中小微企业适用合规不起诉为视角[J].中国检察官,2022,(5):37-41.
- [2] 孙国祥.刑事合规的理念、机能和中国的构建[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2,(2):3-24.
- [3] 崔文玉.公司治理的新型机制:商刑交叉视野下的合规制度[J].法商研究,2020,37,(6):115-126.
- [4] 孙国祥.当前企业合规改革中几个重要问题[J].中国应用法学,2023,(5):107-115.
- [5] 刘艳红.形式入罪实质出罪:无罪判决样本的刑事出罪机制研究[J].政治与法律,2020,(8):120-135.
- [6] 王颖.刑事一体化视野下企业合规的制度逻辑与实现路径[J].比较法研究,2022,36,(3):44-57.
- [7] 陈瑞华.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的八大争议问题[J].中国法律评论,2021,40,(4):1-29.
- [8] 黎宏.组织体刑事责任论及其应用[J].法学研究,2020,42,(2):71-88.
- [9] 王海军.组织责任论视域下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司法适用范围[J].法学评论,2023,41,(2):95-105.
- [10] 陈少青.罪量与可罚性[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1,(1):42-62.

作者简介:

单彬(2004-),女,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人,三亚学院法学本科生在读,从事法学研究;

朱可欣(2004-),女,汉族,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人,三亚学院法学本科生在读,从事法学研究;

孔祥霏(2004-),女,汉族,四川成都人,三亚学院法学本科生在读,从事法学研究;

张萌锋(2003-),男,汉族,广东广州人,三亚学院社会学本科生在读,从事社会学研究。